

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09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招 标 人：焦作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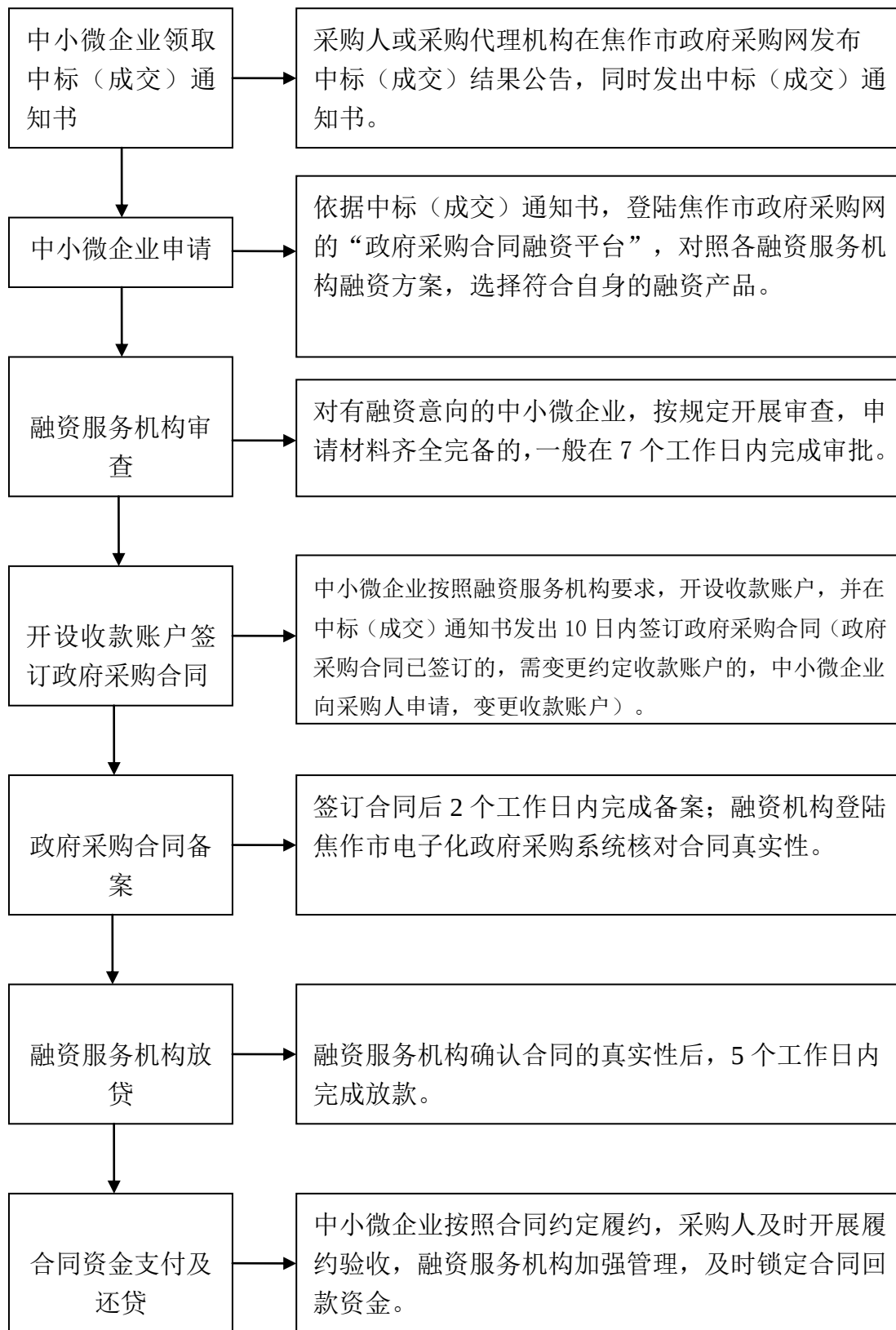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 3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第 32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4 页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 64 页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 /焦公资采购 H2025-009

2、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009-1	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	4500000	450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购置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器材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一批，可满足老年、中青年和儿童全年龄段人群锻炼需求，配置笼式多功能运动场、老年人锻炼器材、儿童娱乐设施等，要求集中布局，不得分散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为：山阳区 2 块、解放区 2 块、马村区 1 块、高新区 2 块、森林公园 1 块；沁阳 3 块、温县 2 块、博爱县 2 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质量：合格。

8、质保期：配置清单中序号 1-5 质保期 3 年，配置清单中序号 6-15 质保期 8 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3条（3.2）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

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体育局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内环路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33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与映湖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联 系 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27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电 话：0391-212788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焦作市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
4	采购最高限价	4500000 元（肆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质保维修、安装调试服务、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费等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5	资金来源	体彩公益金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购置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器材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一批，可满足老年、中青年和儿童全年龄段人群锻炼需求，配置笼式多功能运动场、老年人锻炼器材、儿童娱乐设施等，要求集中布局，不得分散安装。 服务地点为：山阳区 2 块、解放区 2 块、马村区 1 块、高新区 2 块、森林公园 1 块；沁阳 3 块、温县 2 块、博爱县 2 块；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配置清单中序号 1-5 质保期 3 年，配置清单中序号 6-15 质保期 8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2）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	封套要求	/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4）所有要求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2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3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付款方式	器材出厂前，需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器材供应安装完毕后，中标方委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采购方依据受赠单位出具的安装验收证明及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一次性付清成交金额。（中标方需将货物免费送到指定安装地点，并承担货物安装所需的水泥、石子、沙等物资，受赠方负责提供安装器材所需的水、电设施。器材供货安装所有环节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2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

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规划编制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

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

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32 分)	产品保险 (4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具备人身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4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性文件中附保单及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或公证件扫描件）
		业绩 (8 分)	提供供应商或健身器材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有利于采购人，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较全面，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较利于采购人，得 9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一般，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

			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较利于采购人，得 6 分； (4)有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但不够全面、细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5)无此内容，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得 3 分； 3.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无此内容，得 0 分。
		企业荣誉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8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2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件中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供货、安装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12 分； 2.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9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4.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5. 无此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措施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4. 无此内容，得0分。
--	--	------------------------	---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配置

一、项目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套	1
2	悬浮式拼装地板 (核心产品)	套	1
3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套	1
4	儿童滑梯	套	1
5	秋千	件	1
6	双位漫步机	件	1
7	腹肌板	件	1
8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件	1
9	按摩揉推器	件	1
10	双位蹬力训练器	件	1
11	三位扭腰器	件	1
12	棋牌桌	件	1
13	太极揉推器	件	1
14	健身车	件	1
15	告示牌	件	1

二、 技术要求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 1)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
- 2)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 $\times$ 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 米，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 米，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400mm（深）。
- 3) 围网带有两个不小于 1.4 米宽、1.9 米高的单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Phi 4\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Phi 3\text{mm}$ ，网孔 50 $\times$ 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 5)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

- 6)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 7)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备注：项目受赠单位如果需要在围网内增设看台的，可单独和中标供货商签订合同，中标供货商按照项目受赠单位要求增加围网、立柱等设施，多出部分费用由受赠单位承担。

2. 悬浮式拼装地板

- 1) 笼式场地面积不小于 608 m²，儿童活动区不小于 100 m²。
- 2) 地板规格不小于 25×25cm，厚度不小于 1.27cm。
- 3) 球类反弹率≥95%；抗滑值（干测）80-110，耐低温：（-5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耐高温：（100℃，24h），试验后无融化、无明显色差。
- 4) 滚动负荷：施加载荷≥1500N 时，地板不应有裂纹，断裂、劈裂等损坏。
- 5) 甲醛 72h 释放量：≤0.1 mg/m³。
- 6) 苯 72h 释放量：≤0.1 mg/m³。

3.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89mm×3.5mm；
- 2) 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 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5mm；

- 3) 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
- 4) 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6-20 mm，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间隙不大于 8 mm；采用弹簧篮圈，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
- 5) 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 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 6) 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
- 7) 足球网采用涤纶材料，符合 GB/T 19851.14 标准要求，足球门尺寸不小于 3 米 $\times$ 2 米 $\times$ 1.5 米，满足 5 人制足球的使用需要；
- 8) 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 m；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
- 9)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 10) 采用直埋安装方式，安全可靠，地基尺寸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700mm；
- 11)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4. 儿童滑梯

- 1) 整套器材至少双人滑梯 1 组，单人滑梯 1 组，攀爬设施 1 组，楼梯 1 组。
- 2) 立柱：采用规格不低于 $\Phi 114 \times 2.0$ mm。

- 3) 平台：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冲孔 厚度不少于 2.0mm，经特殊工艺处理表面微波浪状，安全美观，防滑性好。设置排水冲孔，防止儿童游戏时手指受伤；X 字型承重底部钢片设计，增加载重能力。
- 4) 塑料件：采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工程塑料，采用先进的专业技术，将颜料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材料中添加有抗紫外线稳定剂、防静电及防脱色原素等稳定性剂，强度大，表面光滑，安全环保，耐候性好，不易褪色。
- 5) 滑梯专用紧固件：采用韧性好、强度高、在高碱性和高酸性环境中俊不生锈的不锈钢材质，达到防锈、防盗，无安全隐患。
- 6) 整套设施结构稳固，各连接部位安全可靠，滚塑件表面光滑无毛边、无凸点和凹痕。钢制不见棱角均采用圆滑过渡，更具安全性，设施和基础连接牢固，稳定性好。

5. 秋千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2.5\text{mm}$ ；
- 3) 采用四立柱支撑，可满足 2 人同时使用；
- 4) 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 5)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6) 摆动的轴心处，设置有轴承的刚性连接结构；
- 7) 柔性构件与刚性摆杆的连结点至摆动轴心的长度不小于 100mm；
- 8) 座板上表面距地面距离不小于 500mm；座板外缘距支承立柱内侧的距离不小于 600mm；两座板外缘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0mm；
- 9)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6. 双位漫步机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
-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0000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1)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7. 腹肌板

-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圆管；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2 \times 3.0\text{mm}$ 圆管；
- 3) 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 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
- 4)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

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8.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 5mm；
- 3)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
- 4)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 5) 腰部按摩轮可以上下移动，并采取限位措施；
- 6)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15mm；
- 7)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 8) 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2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 9)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9. 按摩揉推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承载管规格不低于 $\phi 25\text{mm}$ 圆钢或 $\phi 60 \times 3.0\text{mm}$ 圆管；
- 3) 同时具备手部推揉，腿部按摩的功能；
- 4) 立柱顶部须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 5) 转动部位须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 6) 腿挂部位须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 7) 不允许存在卡夹，衣服. 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 8) 紧固件材质须为不锈钢，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 9)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 10)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0. 双位蹬力训练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 3)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 4) 坐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 5)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8mm；
- 6) 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 7)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 8)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9) 蹬力器活动部件与地面距离应不小于 400mm；
-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1)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1. 三位扭腰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 4)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 R 应

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0000mm² ;
- 6)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 7)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2. 棋牌桌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直径不小于 110mm,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桌面采用不锈钢面板或 nscc 认证的新型材料, 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 (SUS304), 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 3) 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 2mm, 四周圆角不小于 R20mm;
- 4) 配套 4 个坐凳, 凳面采用钢材材质, 一体成型;
- 5) 坐凳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 6)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3. 太极揉推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直径不小于 110mm,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0\text{mm}$;
- 3) 揉推盘采用钢材材质, 一体冲压成型;
- 4) 揉推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 5) 揉推轮盘应有阻尼装置;
- 6)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4. 健身车

-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厚度不小于 2.75mm 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
- 3) 转动部位内置可靠的阻尼装置，阻尼力矩符合人体运动学规律；
- 4) 踏板与地面间距不小于 80mm，踏板部位具有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大于 0.5；
- 5) 轴承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 6) 器材安全警示有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 7)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5. 告示牌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采用 2 个立柱设计，更为稳固；
- 3) 告示牌含 2 块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 4)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等；
- 5) ✖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悬浮式拼装地板。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为：山阳区 2 块、解放区 2 块、马村区 1 块、高新区 2 块、

森林公园 1 块；沁阳 3 块、温县 2 块、博爱县 2 块；

2. 付款方式：器材出厂前，需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器材供应安装完毕后，中标方委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采购方依据受赠单位出具的安装验收证明及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一次性付清成交金额。

（中标方需将货物免费送到指定安装地点，并承担货物安装所需的水泥、石子、沙等 物资，受赠方负责提供安装器材所需的水、电设施。器材供货安装所有环节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4. 质保期：配置清单中序号 1-5 质保期 3 年，配置清单中序号 6-15 质保期 8 年。

5. 售后服务：

(1) 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器材（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受赠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

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2-6
	技术参数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2-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2-8
	实施方案及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1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	2-10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2-12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1.1	所在页码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焦作市体育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凡需投标人列出的技术参数设备、材料均需注明产地及品牌、型号、名称、单价及总价格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实施方案。

格式 1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我们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完全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
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格式供双方参考)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焦作市体育局

乙方： (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内容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乙方在评标期间做出的书面承诺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

三、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 ， 大写：

四、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五、交货要求及范围

交货方式：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六、设备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 1、提供场地条件：甲方批准乙方在合同签署后立即进入项目现场。
- 2、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 天内任命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
- 3、发布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进度指令，确认进度报表。
- 4、供货：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货物供货。
- 5、为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过程中需要的各部门间的协调。

（二）乙方责任：

- 1、前期准备：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进度计划及货物进场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时间规格和数量组织货物进场。
- 2、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 日内将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的任命书提交甲方，乙方代表应具有足够的能力和权力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供货进度以及其他事宜。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提前 3 天通知。如果甲方有正当、确凿的理由证明乙方代表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其代表，并保证其不再参与本合同的实施。
- 3、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 本合同经签署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配置清单中序号 1-5 质保期 3 年，配置清单中序号 6-15 质保期 8 年。
- 2、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器材（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受赠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九、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或免费提供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

十、分包或转包

严禁乙方将主体性、关键性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索赔

1、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时，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 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每次按 1000 元计取；

1.3 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4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时，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货款；

1.5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延顺；

3、违约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对计算违约金比例、方式及因此计算出的金额提出抗辩。

十二、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或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